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於2015年6月5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同為2015年5月14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所點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於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20,000,000股股份,乃有權讓其持有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有權讓其 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 表明其意向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 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	625,952,000	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10股已拆細股份	(100.00%)	(0.0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葉子霖女士、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廖廣志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 內至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登載及保留。